

附件二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1 标段）

序号	项目人员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要求	1 人	相应人员信息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填报
2	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备一项已完成的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仅指地铁或轻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1 人	相应人员信息应在商务投标文件中填报，作为评分内容
3	管理负责人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	
4	主要专业审查人员	至少提报勘察、建筑、结构、隧道、桥梁、场段、动力照明、给排水与消防、通风空调、装修等 10 个专业工作内容的审查人员。以上人员应具备： ①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的注册工程师资格（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②均至少具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③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至少 10 人	
5	其他审查人员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12 人，须涵盖各主要专业工作内容，各主要专业为第 4 项要求的专业工作内容。		投标承诺到位

说明：

1. 类似工程业绩指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仅指地铁或轻轨）施工图审查业绩。
2. 表中项目组人员投标阶段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3. 投标人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报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不仅限于上述表中人员，配备人员应满足本项目最低工作需要，并可按照合同期内根据工程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在现场服务，其中管理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4. 中标人拟投入人员如不满足审查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不满足条件人员，直至满足审查要求。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如参与本项目 2 个标段的投标，项目人员允许重复提报。
6. 具体承担审查工作的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并作出承诺：（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 10 年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相关专业的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审查或设计咨询（监理）工作。（2）近 5 年内，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3）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60 岁以上审查人员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的 1/2。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2 标段）

序号	项目人员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要求	1 人	相应人员信息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填报
2	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备一项已完成的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仅指地铁或轻轨）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1 人	相应人员信息应在商务投标文件中填报，作为评分内容
3	管理负责人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	
4	主要专业审查人员	至少提报勘察、建筑、结构、隧道、桥梁、动力照明、给排水与消防、通风空调、弱电、轨道、人防等 11 个专业工作内容的审查人员。 以上人员应具备： ①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的注册工程师资格（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②均至少具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③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至少 11 人	
5	其他审查人员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12 人，须涵盖各主要专业工作内容，各主要专业为第 4 项要求的专业工作内容。		投标承诺到位

说明：

1. 类似工程业绩指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仅指地铁或轻轨）施工图审查业绩。
2. 表中项目组人员投标阶段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3. 投标人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报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不仅限于上述表中人员，配备人员应满足本项目最低工作需要，并可按照合同期内根据工程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在现场服务，其中管理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4. 中标人拟投入人员如不满足审查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不满足条件人员，直至满足审查要求。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如参与本项目 2 个标段的投标，项目人员允许重复提报。
6. 具体承担审查工作的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并作出承诺：（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 10 年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相关专业的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审查或设计咨询（监理）工作。（2）近 5 年内，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3）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60 岁以上审查人员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的 1 / 2。